六 安 市 民 政 局

六民办函〔2025〕5 号

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
第 163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崔仲琼代表:

您好！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区划地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六安市雷锋路小学门口南华路更名为雷锋路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并组织专人进行了实地调研。现答复如下:

一、我市主城区街路巷名称现状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城区地名管理工作，提升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我市于 2018 年制定出台《六安市城区地名总体规划》。规划共涉及各类地名 550 余条，其中道路类地名 455 条。后续，由市城管、市公安等部门牵头，先后完成了中心城区 120 平方公里道路标志牌、交通指示牌的更换设立工作，累计更换设立新路

名牌的道路达520多个，有效解决了中心城区道路路名不规范问题。

二、关于“南华路”更名为“雷锋路”问题

1. 规划依据方面：南华路在2018年编制的《六安市城区地名总体规划》中已正式命名，具有法定效力。

2. 命名时序方面：南华路命名时间为2018年，而“六安市雷锋路小学”（原城北第二小学）的更名时间为2021年，存在时间先后关系。

3. 法规政策方面：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十二条规定：“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”；第十四条明确规定：“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”。现行路名符合国家法规要求。

南华路的名称符合规定且未产生不良影响，考虑到地名变更涉及沿街单位、居民户籍、工商登记等多项社会管理工作，且南华路命名已有7年，已为广大群众所熟知，本着“尊重历史、照顾习惯、体现规划、保持稳定”的地名管理原则，建议维持现有路名不变。

我局已将您的建议记录在案，将在今后道路规划建设中考虑“雷锋”元素的命名方案。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地名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如对我们的答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。

办复类别：C 类

联系单位：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

联系电话：0564-3379352



六安市民政局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抄送: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代表工委、裕安区人大常委会